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1-009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4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办公设备主要是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，电子设备的使用寿命通常都为3年，因此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更准确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及预计残值率，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办公设备摊销年限由原来的5年变更为3-5年，预计净残值率由原来的5%变更为0-5%，并从2011年5月1日起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范围内执行。具体地，变更后办公设备中的电子设备按3年计提折旧，净残值为0；除电子设备外的办公设备按5年计提折旧，净残值率为5%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为12.73万元（此数据未经审计），

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按照本次变更以后的会计估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、谨慎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1 年 4 月 22 日